

信息披露 /310

●2026年8月28日 星期五 上海證券報

(上接 309 版)

(七)根据《长效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为：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机构为各期持有人会议；各期持有人会议设各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各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各期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计划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若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资管计划或信托计划募资设立，将由公司董事会选择合适

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对各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经核查《长效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拟持有人权益的抵押、担保、转让、离职处置等情形做了具体约定，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方式符合《指导意见》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七）/4“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处置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长效持股计划》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持股计划不适用部分外，《长效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规定了具体确定原则或方式，并将在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细化安排，符合《指导意见》之“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九）/1”和《监管指引第1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的规定”：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确定模式、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行或委托机构的选择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原则；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2.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公司董事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参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等的安排，以及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事项时是否需要回避；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存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 第三是否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相关安排的提供人、来源、形式、可执行性等具体情况；
5. 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律程序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内部董事陈成辉先生、陈四维先生、陈皓先生、林清民先生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2028年）长效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持股计划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技数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公司需召开股东大会对《长效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通过后方能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同时经本计划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决议执行，依法履行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程序上意见、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

五、本次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內，依法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长效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

2. 在召开审议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 公告关于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决议及律师事务所关于该次股东会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4. 在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履行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并就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

5. 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过户的两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标的股票的购买时间、数量等情况。

6.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

7. 在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披露进展情况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六、本次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回避的问题

根据《长效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可能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与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大交易相关提案时，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持股计划应当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技数据章程的规定。

七、本次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

根据《长效持股计划》，本计划下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及具体参与方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科技数据章程的规定。

八、本次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根据《长效持股计划》的规定，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本计划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计划的最高权利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或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计划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安排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持股计划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本次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律决策程序；本次持股计划尚需公司依法信息披露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同时公司后续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亦需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依法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昕虹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陈晓华
 律师事务负责人： 林 涌
 年 月 日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事项的律师意见书

闽律非诉字[2026]第070-02号

致：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行为作出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的签名人和/或盖章人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机构、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或本法律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顾问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二)202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32.46元/股，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

(三)2026年5月1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审议通过2026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并拟于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实施本次权益

分派，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32.46元/股调整为22.04元/股，授予股份总数由587.00万股调整为851.15万股，首次授予数量由487.00万股调整为706.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100.00万股调整为145.00万股。

(四)2026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26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5.00万股，授予价格为22.04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的安排。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

(一)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6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8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的交易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15日起计算；
 2. 公司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受条件

根据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中国证监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的安排。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比例

(一)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8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数量为145.00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预留股份数量(万股)	占激励对象预留股份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皓	副总裁	4.00	0.07%	0.000%
2	陈皓	副总裁	3.00	0.05%	0.000%
3	陈皓	副总裁	3.00	0.05%	0.000%
合计			10.00	0.07%	0.000%

(注：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3. 上表中股权激励对象总数与各分项目数之和有限数不为，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核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在《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数量范围之内。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三）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2.04元/股，授予价格调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三）的具体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激励计划》的安排。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魏昕虹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陈晓华
 律师事务负责人： 林 涌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6-041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科华数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测试后，公司2026年度1-6月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377.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一、信用减值准备	6,266.6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38.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99.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00.00
二、资产减值准备	3,117.2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933.0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60.00
合计	7,377.2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人的报告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现时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违约损失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超过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或当单独减值测试以合理成本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承兑人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承兑人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3 信用证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2 其他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款、贷款及利息、数据中心机房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工程施工项目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信用风险减值损失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C. 作为债务工具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D.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约及违反合同的行為是否可能导致合同的义务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还款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违约（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进行分组，例如按照信息和信用风险等级。

通常情况，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4.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造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此种减记和相关金融资产的存在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026年度1-6月，公司按照上述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258.56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4.80万元。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作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导致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6年度1-6月，公司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913.8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377.28万元，将导致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同比减少7,377.2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遵守并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更加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科